

## 加強防制洗錢降低大額通貨交易申報注意事項

"依金管會「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申報辦法」規定，自民國98年3月18日起，有關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之客戶審查義務與申報門檻，由現行新台幣100萬元(含等值外幣)以上，調降為新台幣50萬元(含等值外幣)以上。另請配合於辦理交易時攜帶相關身分證件，以利作業。”